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4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4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决议。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广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至2015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48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4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44,488.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355,511.25元。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48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桂林银行城中支行、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或理财产品代码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000169326300217	943,695.09	活期存款
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000169326300315	50,000,000.00	单位通知存款
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000169326300333	20,000,000.00	单位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	453805000018010045882	1,257,110.1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	2171142924	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	0191120108	28,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合 计		150,200,805.28	

(二)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1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彭朋发行6,340,1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22,810.50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5,454,130.58元后,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340,1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728,509.92元。该事项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0008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仍在建设中,投资尚未完成。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3 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0,341,252.87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440号《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41,252.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保荐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1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7,329.26万元,另外财政补助直接支付892万元,本期项目总投入8,221.26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4,800.00万元。

7、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在灵川县八里街工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上存在需要迁移的高压线,公司虽于2011年底即向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迁移项目用地上的高压线,但高压线迁移工程的实施需要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管委会与供电局输电部门、电力勘察设计等五家单位共同协商,耗时较长,高压线迁移工程直至2014年4月29日才竣工。

由于上述客观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4年5月启动施工,启动施工后即进入正常建设周期,其中特种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设备产业化项目的4号生产车间已于2015年1月封顶,目前已逐步投入生产;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预计2015年底完工,预计于2016年投入生产。

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附件4。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4、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资产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情况

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已将其持有的中辉乾坤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0761375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中辉乾坤100%股权,中辉乾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辉乾坤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为135,011,462.97元;2014年末账面净资产为154,778,907.11元。目前中辉乾坤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2)中辉乾坤2013年、2014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①2013年、2014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YCV1038号),中辉乾坤2013-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评估口径)	1,175.44	1,621.93	1,548.45	1,285.83
投资收益	412.12	464.70	558.48	709.94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70	0.00	0.00	0.00
预测净利润	1,728.26	2,086.63	2,106.92	1,995.77

参照预测净利润,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承诺,中辉乾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1,728.26万元、2,230.00万元、2,660.00万元和2,660.00万元。

②201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CHW证审字【2014】0013号审计报告,中辉乾坤2013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9.66万元,达到并超过了2013年业绩承诺数。

③2014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辉乾坤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61万元(含转让中辉乾坤拥有的2014年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数字电视合作经营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收入),低于2014年业绩承诺数。

④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承诺,中辉乾坤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预测数据不得低于3,958.26万元。中辉乾坤2013年及2014年的净利润共计3,961.27万元,达到并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数。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6、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德州数字电视整转)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11,210.35元置换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德州数字电视整转)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CHW津专字[2014]1419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7、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2、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3,752.28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中辉乾坤股权的对价,剩余资金用于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该项目作为中辉乾坤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提供运营服务的一部分,未单独核算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35.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年			4,031.05
				2014年			7,329.26
				2015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	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	23,403.88	-	7,654.01	23,403.88	-	7,654.01	-	2015-12-31
2	特种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特种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12,099.37	-	3,706.30	12,099.37	-	3,706.30	-	2015-12-31
合计			35,503.25	-	11,360.31	35,503.25	-	11,360.31	-	

注: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两个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5,503.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355,511.25 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	0%	9,283.35	0	0	0	0	不适用
2	特种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0%	5,065.17	0	0	0	0	不适用

注:前两年建设期项目无收入和利润产生,承诺效益是第五年产生的利润总额。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6.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0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0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			5,206.87
				2015年			--
				2016年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中辉乾坤股权转让款	支付中辉乾坤股权转让款	3,752.28	3,752.28	3,752.28	3,752.28	3,752.28	3,752.28	-	2014-5-5
2	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	-	1,454.59	-	-	1,454.59	-	-
合计			3,752.28	3,752.28	5,206.87	3,752.28	3,752.28	5,206.87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支付中辉乾坤股权转让款	-	-	-	-	-	-	-
2	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	-	-	-	-	-	-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金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03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金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对金海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举罗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032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磊,中国公民,男,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设备处副处长、设备处处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3年。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金融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租赁标的物: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3年(36个月);

7、年租息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含税);自租赁标的物起租日所在年的次年开始,租赁息率应在该次年及随后每年根据当年1月21日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以及承租方和出租方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8、手续费:该笔租赁物转让价款1.5%的手续费;

9、押金:该笔租赁物转让价款15%的押金;

10、租金支付期间:共计12期;

11、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租金,季度末支付;

12、担保方式:由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和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出具的以出租人为受益人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函。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5日 下午 2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5日

至2015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5-030号、临2015-031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